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名称：广西大学机械教学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69-KWZB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069-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18
1.中标通知书	18
2.采购需求	19
3.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9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1
5.服务承诺	66

一、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大学机械教学实验中心大楼 实验室工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重）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机械教学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重）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069-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合同暂定价）
1	广西大学机械教学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广西大学机械教学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咨询服务。	1	项	35%
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

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 5 天，施工图设计、概算、技术参数 25 天)。

交付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7.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履约验收程序按《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 验收时乙方可在现场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12. 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并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0.5。

(2)设计费结算金额按以下计算:按财政评审审定的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基准价进行计算,即设计费结算金额=基准价 $\times$ (1-合同下浮系数)。若财政审定的设计费低于设计费结算金额的,按财政审定的设计费金额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1)设计成果完成以及具备项目工程招标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进度款。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17561.7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柒角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广西大学机械教学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重)(GXZC2026-C3-000069-KWZB)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广西大学机械教学实验中心大楼实验室工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重)(GXZC2026-C3-000069-KWZB)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行号: 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3232888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 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 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 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 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 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 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3‰;
-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 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5‰。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 3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 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 违约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 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 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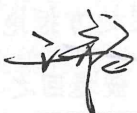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6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9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1号楼1-0713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0771-3274121	办公电话：0771-5386064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15777163509
邮箱：gxdxsbk@163.com	邮箱：65175303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万象广场支行
账号：618 457 484 938	账号：45001604663050712503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530001